

# 浙江有基础有优势建设宜居城市

胡智清

(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)

“人，诗意地栖居”。德国诗人荷尔德林的这句名言，几乎成为所有人的共同向往。

“人，诗意地栖居”阐明了城市中人与人、人与自然的理想关系，体现了现代化城市的人居环境属性。

城市的宜居性是指所处城市呈现出经济繁荣、社会和谐、文化浓郁、环境优美、生活舒适等基本特征，主要包括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协调，经济持续繁荣，社会和谐稳定，文化氛围浓郁，设施舒适齐备，适于人类工作、生活和居住。

在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中，浙江有基础、有优势通过宜居城市建设，彰显空间和资源的合理布局和控制以及建筑的结构美和艺术性；倡导大量使用清洁能源、合理规划和使用土地、城市环境的高效设计利用，从而带来可持续的、高质量的生活。

## “宜居城市”建设的国内外实践

城市的宜居性，在物质条件日益丰富的当今世界，依然是个严峻的问题，甚至，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过程中被加剧。随着世界逐渐过渡到城市社会，诸如环境污染、资源短缺、交通拥堵、住房紧张和垃圾剧增等“城市病”爆发，迫使各国对城市的居住环境进行改善，在建设“宜居城市”实践中作出更大努力。

1976年，联合国首次召开城市 and 人居环境议题的全球峰会，之后每20年举办一次。今年10月，将以“紧凑型可持续城市，迈向更美好的生活”为主题，举办第三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，重振对于可持续城镇化的承诺，通过《新城市议程》，为今后20年世界城市的发展确立目标和方向。

国外的宜居城市建设，如温哥华、新加坡和哥本哈根等，在各自的“硬环境”和“软环境”上下足了功夫，从而以“宜居”闻名于世。我国的“宜居城市”建设实践，从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04—2020)》首次将“宜居城市”作为城市建设的目标开始，在其示范和先导效应的作用下，国内已有近200个城市以“宜居城市”作为其发展的新目标。

虽然我国的“宜居城市”建设实践的时间只有十余年，但取得的成绩显著。如扬州市凭借其成功的旧城保护和对居民居住环境的大力改造获得2006年“联合国人居环境奖”；珠海以其独特的城市格局、优美的自然环境获得了2013年“中国十佳宜居城市”的称号。但也存在着重硬件轻软件、城市个性魅力不足等诸多问题。

## 浙江建设“宜居城市”策略

浙江省素有“诗画江南，山水浙江”之美誉，自然山水与人文传统交相辉映，拥有极其优越的人居环境大背景，是适宜诗意栖息之地。

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建设，浙江的工业化水平与城市化水平走在了全国的前列。2015 年，全省常住人口城市化率接近 66%，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；城市群、都市区，大中小城市建设加快，人口向中等以上规模城市积聚趋势明显。城、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居全国各省区首位。因此，浙江省在全国宜居百强城市中占最多席位，尤其是设区城市，进入全国宜居百强城市的比例最高。

针对浙江的现实基础，借鉴国内外宜'居城市建设的经验，浙江在推进宜居城市建设中应该突出和强调以下方面：

以人为本，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。在城市规划建设各个领域，切实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从而实现城市的建设目标，从以经济增长、用地与空间拓展为主要目标转变为以人为本，全方位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的转变。各级政府、规划设计部门、建设单位以及普通市民都要牢牢树立这样的观念：建设宜居城市，不只是各种设施建设和空间拓展的建设过程，更是以人为核心，满足所有市民个人发展的需求，提供物质、精神全方位服务，创造可持续、高质量生活的全过程。

整体谋划，优化省域空间布局。从省域城乡空间格局整体谋划与优化着手，以大城市为核心，以城市群与都市区为主体形态，推进城乡融合，区域融合发展，实现紧凑集约、高效绿色的发展，从而实现浙江城市人居环境的整体改善。通过城市群的融合发展，“使得城市群中的每一个居民虽然一方面居住在一个中等城市、小城市，甚至是小鎮上，但是实际上是居住在一座宏大而无比美丽的城市之中，并享有其一切优越性-因为，美丽的城市组群是建设在人民以集体身份拥有的土地上”。

突出重点，深化县市域一体化建设。以县市域中心、特色小镇建设为重点，以产业升级和新型城市化推进的双重目标，深化县域一体化建设。县市域中心城市是浙江新型城市化进程中，吸引人口与产业的重要载体，也是最方便服务县城乡、镇的人口集聚区，因此，也将成为宜居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。“特色小镇”是破解浙江发展难题，抢抓转型发展机遇的一项创新设计。其主要意义在于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，推动以大数据和互联网+为特色的创新型经济，促进各级政府积极谋划项目，政府推动，市场主导，扩大有效投资，促进经典产业在新时代的再生，达到产业升级与休闲旅游业同步发展，产业升级与新型城市化推进双重目标的同步实现，并实现产业、文化、旅游和社区功能的有机融合，以及产城人的有机融合。按照优化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，深入推进美丽县域建设，特色小镇建设，并着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，推进县市域一体化建设进程，从而有效推进宜居城市建设。

特色发展，“硬”“软”结合。强调突显城市个性与特色，包括自然与人文特色，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与建设，加强对历史环境的保护与活化利用，形成鲜明、独特而和谐、优美的城市特色；在“硬环境”和“软环境”上下足功夫，“硬”与“软”环境建设相结合。从而实现每个城市的个性与魅力，大幅度提升城市的宜居性，让人们得以诗意地栖居。